

元智大學鼓勵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計畫補助辦法

111.04.13 110-19 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與遠東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交流，建立合作默契，並提升雙方提升整體研發能量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（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、客座教師）。
- 第三條 教師赴遠東企業進行深耕研究或服務，以每學年暑假期間或休假研究期間進行為優先，每月至少安排 10 個工作日進行駐點服務，實際服務出勤方式由教師與企業雙方協議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服務前，應事先填寫申請表及遠東企業駐點服務契約書，循行政程序經研發處審核，報送校長核定後，人事室憑據辦理公假登記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補助預算視當年研發處預算編列交通費，每案補助 2-4 萬元。
- (一) 案件申請以研發處收件之先後順序為原則，以不重複申請為優先，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，年度預算如有變更，以研發處之公告為準。
 - (二) 研發處補助一案交通費以 2 萬元為原則，若集團企業支付之交通費不足 2 萬，研發處得視當年預算狀況補足不足 4 萬之金額。
 - (三) 申請人應於駐點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以及成效報告書辦理結案，並配合出席相關活動。
- 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，駐點服務結束後本校將頒發企業教授證書，並另請關係企業提供顧問證書。
- 第七條 駐點服務結束後如有形成智庫計畫，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提供下列獎勵機制擇一為之：
- (一) 可依規定申請於該學年或下學年折抵 2 小時授課時數。
 - (二) 降低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發明人負擔比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鼓勵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計畫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系所		職級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			
	E-mail：				
研究專長					
服務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假研究				
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每月至少安排 10 個工作日赴遠東集團關係企業進行駐點服務。)				
關係企業全名					
關係企業對應產業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化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酯化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泥建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貨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服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運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旅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公益		
	聯絡人：		職稱：		
關係企業資訊	電話：		Email：		
	地址：				
	1.關係企業營運需求與駐點服務內容、教師專長領域之具體關聯： 2.預期成效				
關係企業需求及預期成效	實務教學面		產業發展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學術論文	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	件；金額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課程開設	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	件；金額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專題指導	案， 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申請	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智大學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服務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研發處	人事室	校長	

元智大學鼓勵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服務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_____（合作機構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丙方：_____（參與教師，以下簡稱丙方）

緣甲乙雙方為進行教師企業駐點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訂立本契約，由丙方提供研究服務，與甲乙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。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並依誠信原則履行：

第一條 服務期間

本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二條 服務進度

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，了解乙方執行本服務之情形。乙方對服務期間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三條 服務出勤方式

丙方應於本服務期間內，每月至少出勤 10 個工作日，依乙方同意之方式確實到勤。

第四條 服務費用與結案

- 一、乙方提供駐點津貼_____元(含交通費)予丙方，乙方如需丙方於服務期間結束後提供專業演講、教導、諮詢等者，其費用雙方另行協議定之。
- 二、丙方應於第 1 條所載之服務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，提交活動成效報告書辦理結案予甲方；甲方據以撥付交通費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五條 協助項目

乙方應提供丙方本服務所需之工作場所或設備，並於申請表內載明。

第六條 迴避責任

本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

丙方於乙方進行本服務期間內因本服務所產生之知識、技術、著作、雛形產品、產品外觀設計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、積體電路布局、電腦軟體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，應歸屬甲方所有，並應以甲方名義為權利人、權利申請人或登記人，該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其衍生權益收入，依甲方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乙丙方就該智慧財產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。

第八條 保密義務：

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服務而知悉或持有研發成果之內容，甲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服務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營業秘密資料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。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，致外包委託機構、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，視為該方違約。縱因本服務屆滿、終止或解除，雙方仍須

負本項保密義務，若有違反，應賠償他方所有損失。

第九條 終止契約

一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二、乙方擬終止本契約，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條 生效日期

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，自第一條所載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

一、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
二、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桃園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特此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參份，甲、乙及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元智大學

代表人：廖慶榮

地 址：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

乙 方： (公司印信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丙 方： (簽章)

任職系所及職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元智大學鼓勵教師赴遠東企業駐點計畫成效報告書

教師姓名		系所		職級	
關係企業全名					
服務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				
關係企業對應產業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化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酯化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泥建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貨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服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運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旅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公益		
實際服務內容	(請說明本次服務內容與進行方式。)				
駐點服務對後續產學合作之助益					
實際達成量化成效	(可參考申請表之預期成效簡述。)				
	實務教學面		產業發展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學術論文	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	件；金額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課程開設	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	件；金額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專題指導	案， 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申請	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服務照片	(並請提供照片原始檔。)				
	照片 1		照片 2		
	文字說明		文字說明		

申請人簽章：

研發處：